

臺南市 115 年專任運動教練暨全運會培訓教練增能研習實施計畫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體育局 115 年 3 月 11 日南市體競字第 1150331901 號函辦理。

二、目的：創建運動教練增能與進修平臺，積極培養專業運動教練人才，加強提升任教品質，落實訓練績效，期帶領本市各級代表隊參加全國性比賽爭取佳績。

三、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

四、承辦單位：社團法人臺南市體育總會

五、協辦單位：中信科技大學(臺南市新市區中華路 49 號)

六、舉辦日期：115 年 6 月 12~14 日(星期五~日) (暫定)

七、舉辦地點：中信金融管理學院(臺南市安南區台江大道三段 600 號)

八、報名資格及錄取順序：

(一)本市所屬學校正式編制及約僱專任運動教練。

(二)本會所屬單項運動委員會推薦之全運會培訓教練。

(三)本市各級學校推薦之運動代表隊教練。

(四)本市大專校院具備專任運動教練任用資格之學生。

※室內活動人數收 100 人，依據資格順序錄取額滿為止。

九、報名手續：

(一)一律採用網路報名，請逕上臺南市體育總會網站報名。

(二)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5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三)本項研習會，不收取任何費用，並由承辦單位統一供應午餐，未集體用餐者不得要求誤餐費。

十、研習證書：學員完成全部課程，頒發結業證書，未完成全部課程或未通過學習評量測驗合格，依實際出席課程時數核發證明。

十一、學習評量：學科測驗評量

1. 理論學習評量：每日課程結束後，進行學習成果評量，以三天測驗成績平均為總成績。

2. 完成研習課程及學科測驗成績，承辦單位將依據實際出席時數及學習評量，於結業(或修業)證書背後註記。
4. 未按規定時間參加學科測驗不予補測，該日學習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
5. 教練員品德優先，考試期間以錄影存證，如有發現舞弊現象，取消該學員所有成績。

十二、預期成果：

- (一)洞悉國家體育發展政策，遴選具潛力選手培訓，並落實訓練績效。
- (二)輔導教練人員積極參與單項委員會、全國協會行政運作，掌握運動發展趨勢。
- (三)引導專任運動教練體認自身職責，制定完善訓練計畫付諸執行，落實教練培訓成果。
- (四)開創專任運動教練增能進修管道，協助提升任教品質，強化訓練績效。
- (五)提升專任運動教練品德教育，協助運動員正規發展。
- (六)加強以運動科學介入訓練為手段，提升訓練品質。

十三、研習會執行方式

- (一)聘請國內行政主管、各項訓練專家、學者授課並加強實務教學與互動交流。
- (二)學員除應全程出席修畢全部課程外，還必須參加理論課評量及術科實務教學測驗。
- (三)學員除代表國家參加國際賽或遇不可抗拒天災外，其餘均不得請假。
- (四)本項研習為3天課程，學員完成全部課程並經學科測驗合格後核發結業證書，未完成全部課程或學科測驗不及格，依據實際上課鐘點數核發修業證書，實際上課時數仍可依臺南市政府體育局規定作為專任運動教練或教師年度進修考核。
- (五)完成每一節研習課程後，由學員依據授課講師授課內容(包括表達能力、專業知能、訓練實用性、課程內容與學員互動)任教情況給予評分，以作為承辦單位日後規畫增能研習會課程及聘請講師參考。

十四、其他規定：

- (一)學員完成報名手續必須按時到課，進入教室必須關閉手機，並尊重講師授

課權。

- (二)參加研習學員，服裝必須整齊，不得穿著拖鞋，術科實務課程，請著運動服裝。
- (三)完成全部課程及成績優異之學員，本會將建議相關運動委員會優先任用擔任本市參加全運會培訓隊教練。
- (四)學員參加研習期間，由臺南市政府體育局統一函請任職學校辦理公假，學員未按時參加研習課程，將函送任職單位曠職論議處。
- (五)請學員完成報名手續後，依據臺南市政府體育局核定公文，逕向服務單位辦理公假，本項研習係專任教練個人增能進修，不得向任職單位申報差旅費。
- (六)研習期間車輛進入校園，必須遵守交通規則及按規定停放，停車費學員自行繳納，校園為無菸校區，學員不得在校園內抽菸或吃檳榔。
- (七)研習期間，學員不得於課程中聊天喧嘩嘻鬧，須尊重授課講師，如學員屢勸不聽，主辦單位得請學員離開教室，並通報主管機關列為教練考核及未來相關研習活動錄取之參據。
- (十一) 請學員詳加研讀以上研習規定，報名參加後必須切實遵守，並不得有任何異議。

十五、本項研習會所需經費敬請臺南市政府體育局專案補助。

十六、本辦法函送臺南市政府體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 115 年專任運動教練暨全運會培訓教練增能研習會

課程表(暫定) 研習

上課地點：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

日 期	時 間	講授科目	授課講師
第一天 6 月 12 日 (星期五)	08:10~08:40	報 到	葉書珊
	08:40~09:00	開訓典禮-長官勉勵(全體合照) 體育局局長、體育總會吳志祥理事長	臺南市體育總會 吳志祥 理事長 臺南市政府體育局 陳良乾 局長
	09:00~12:00	1. 性別平等	待聘
	12:10~13:30	午 間 休 息	
	13:40~16:40	2. 運動防護	待聘
第二天 6 月 13 日 (星期六)	08:50~10:20	3. 運動心理	臺南大學 卓國雄教授
	10:30~12:00	4. 運動營養	待聘
	12:00~13:30	午 間 休 息	
	13:40~15:10	7. 兒少福利	待聘
	15:20~16:50	8. 運動科學	待聘
第三天 6 月 14 日 (星期日)	08:50~10:20	9. 正向管教	待聘
	10:30~12:00	10. 運動行銷	待聘
	12:00~13:30	午 間 休 息	
	13:40~15:10	11. 訓練計畫	待聘
	15:20~16:50	12. 學科測驗	陳淑菁主任